

记者探访三替公司搬运工——中年汉子挑大梁



记者 吕玥 通讯员 盛相良

每当人们喜迁新居或购置大件家具时,就会想到他们——搬运工。他们用双肩挑起重担,用汗水洗刷压力,只为让人们的生活变得轻松方便。

然而,随着时间流逝,城市搬运工的脸庞越来越沧桑,新生代农民工中很少有人愿意从事这一行业。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状况?记者跟随几位搬运工,体验他们的艰辛工作,希望从中找到答案。

日均搬运两吨货

10日上午,记者跟随三替搬家公司的4名员工来到杭州西溪路531号,当天要搬的是一家小单位。

带头的方言告诉记者:“最麻烦的就是拆卸家具。”到了目的地,方师傅领着木工拆卸办公室里的10多张办公桌,半个多小时后,办公桌变成一堆木板。他们小心翼翼地把拆卸下来的螺丝、螺帽包好,在各块木板上标上编号。“少了一颗,办公桌就装不上了,一定要仔细。”方言仔细嘱咐。

方言今年46岁,做搬运工已经21年,他说:“我们一般每天搬4趟,每趟差不多1.5吨,1个司机,另外3个人搬,每人每天差不多要搬两吨。”

8时10分,方师傅开始带领另外两名搬运工弓着背往楼下搬运。虽然有电梯,把桌子从室内转移到电梯内,再搬上货车,也颇费周折。每个搬运工的双手都紧紧攥着捆绑的布条,臂部青筋暴

突,一趟下来,满头大汗。

最难的是搬钢琴,一架钢琴一般200多公斤。“新手根本吃不消。”方师傅介绍说,搬钢琴是一项技术活,需要格外小心。在进电梯或楼层高度不够时要猫着腰,必须做到背、腰和腿协调一致。钢琴两头轻重不一样,搬的时候还要注意平衡,每一步都考验着搬运工的体力和能力。

8时40分,货车被装得满满当当。方言擦了一把汗,喊了一声:“出发。”

受人猜疑无处诉

方言言心很好,平均每月4000多元的收入,让他觉得很满意。他说,公司对员工比较照顾,逢年过节会发点福利,感觉挺好。

偶尔也会有让他憋屈的时候。“搬家的时候,东西比较乱,很容易少东西,我们有时候会被怀疑偷东西,我们也无法解释什么,郁闷。”

三替家政公司搬家部经理丁富珍告诉记者,她最头疼的就是在网上自称“三替搬家”的人,结果到了客户那里坐地起价,被举报后丢下一个烂摊子,由三替公司去收拾。

很多时候,矛盾就这样化解,事情也就过去了。不过,有位熊姓的河南师傅就没这么幸运了。

当时,他跟着搭档陶师傅,开车来到位于上塘路和湖州街交叉口的清宸公寓小区搬运物品。保安过来告诉陶师傅,停在小区的车是要收费的,言语不和,升级为动手打架,熊师傅腰椎受伤,被送往医院治疗。

后继乏人令人忧

方言言有时想,现在干搬家这个行业的人,年龄都不小了,以后谁来干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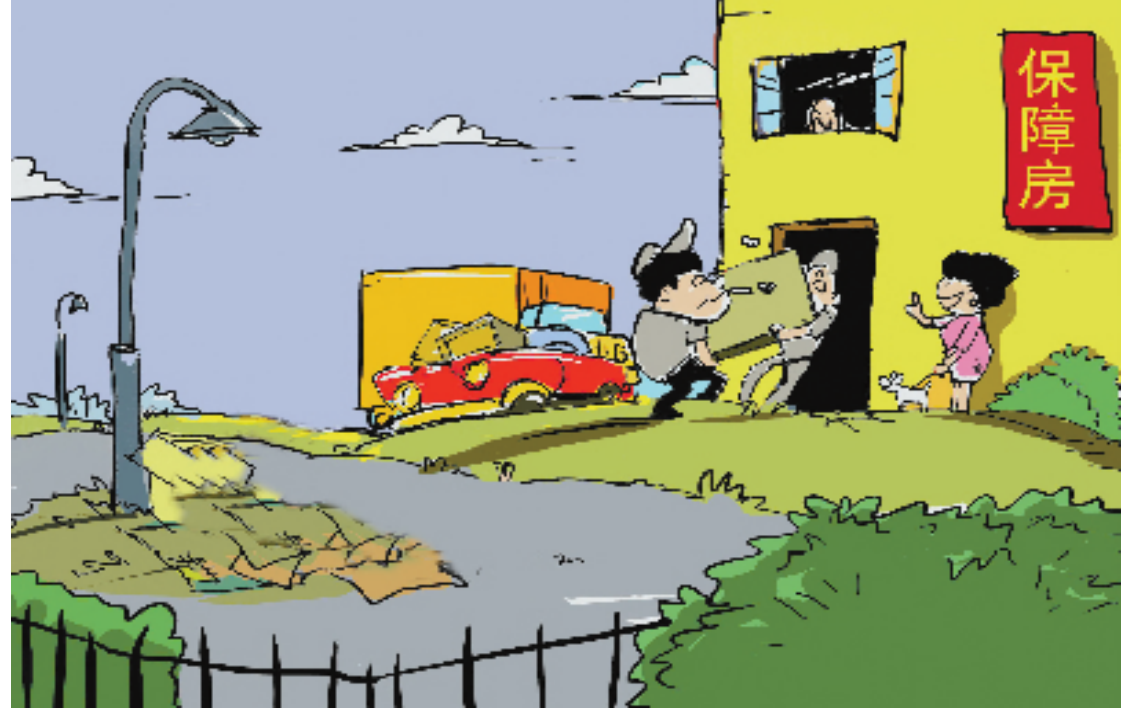
老方的担心并不多余。据丁富珍介绍,他们部门148名一线搬运工人,平均年龄近40岁。她说,

自己11年前刚来这个部门工作时,还有很多小伙子,现在基本是中年面孔了。

“以后,哪还会有年轻人来做搬运工?”51岁的搬运工人杨师傅告诉记者,他车队里6个人,都是40岁以上的大叔。在他看来,这份工作天天风吹日晒,纯粹凭体力吃饭。而且有时挺憋气,得不到人家的尊重,自然不受待见。

业内人士分析,现在的“80后”“90后”新生代农民工和上一代不同,他们希望能找个有技术含量的工作,或者有发展前景、有上升空间的工作,比如去工厂打工,去餐厅做服务员。像搬运工这样赚的只是辛苦钱,缺乏技术含量的工作,他们就不太愿意去做。

“除了提高机械化水平,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,创造一个好的工作环境。”丁富珍建议,应提高工人薪资,保障福利,倡导全社会营造尊重体力劳动者的氛围等,吸引年轻人走进来、干得欢、留得住。



热评

别拿法律当儿戏



朱海兵

因拆迁纠纷,河南洛阳老城区的300多户居民,状告老城区政府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区政府对原告的房屋征收决定违法,应予撤销。随后又来了一个“180度转身”,认为因拆迁已启动,撤销有损“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”,故不予撤销,代之以责令当地政府就资金和审批问题采取补救措施。

这样的判决,是否意味着:虽然拆迁违法,但因为符合公共利益需要,就可以继续进行?也就是说:为了公共利益,行政违法没关系,只要“补救”一下就行了?

这种俗称“先上车后补票”的强拆,近年来屡见不鲜,而理由也大多是“公共利益”。可按理说,法律法规本身就体现了最大的公共利益,以行政违法的代价来维护所谓的“公共利益”,是不是有舍本求末、丢小失大之嫌?退一步说,即使撤销征收决定会带来一些损失,但那也应该是相关政府对自己违法行政行为所应承担的后果,不能只以“补救”来取代。否则,法律的严肃性将无从保证。

更何況,很多所谓的“公共利益”,其实大多掺杂着商业元素。

违法必纠,是铁律。司法如若“糊涂”,给公平正义带来的危害,不言而喻。对此,任何人都不能小觑。

微播报

结对帮困

10月17日是全国首个“扶贫日”。10月16日,开化县武部干部职工来到村头镇大黄山村,开展结对帮扶活动。一个上午,大家就为村民采摘200余斤油茶籽。下午,职工代表又来到村里的3户特困家庭,送上慰问金。(播报人:姜小明 傅青军)



邻里和谐

10月16日,杭州葵巷社区和杭州旅游职业学校共同举办“赏花品茗邻里百家宴”邻居节活动,倡导绿色低碳理念,促进社区和谐。居民纷纷拿来自己精心栽培的盆栽、花卉给邻居们观赏,交流分享养护植物的经验技巧。(播报人:沈俊杰)



刹车失灵

10月16日凌晨,在青田县汤垟往文成方向,一辆装载石板的货车在山路下坡时刹车失灵,撞山后侧翻,导致两人被困。被困4小时,才被好心路人看到报警。消防官兵经过近3个小时的努力将其救出,但其中1人已经不幸遇难。(播报人:季晓丽)



货车起火

10月16日下午,07省道沪杭高铁铁路桥下,一辆运载电瓶车、铁钉、螺丝等物品的大货车突然起火。事发后,当地消防部门立即赶赴现场扑救,但由于燃烧猛烈,货物基本被烧毁,幸亏没有人员伤亡。大货车距离高铁有一小段距离,也没有影响高铁的正常运行。(播报人:张文朔)



充当“腐败掮客”难逃法律制裁

温州一男子介绍贿赂获刑



拍案惊奇

本报讯(记者 黄宏 通讯员 洪叶)作为神秘的“中间人”,他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“牵线搭桥”,通过各种关系在短时间内“找对人”、“办成事”,这些“腐败掮客”,法律上称为“介绍贿赂人”。

温州男子张某利用“关系”撮合行贿,帮助本该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不被收监。10月15日,温

州鹿城区法院一审认定张某构成介绍贿赂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。

被告人张某,温州瓯海人,初中文化,无业。2012年9月,黄甲(另案处理)因吸毒被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决定强制戒毒两年。同月,黄甲向温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,要求撤销对其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。

恰巧,黄甲的哥哥黄乙因强迫交易罪,被龙湾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后因黄乙在缓刑考验期内不遵守相关规定,龙湾法院于2012年9月裁定撤销原判决中

对黄乙适用缓刑的部分。

2012年9月,应时任温州市政法委专职委员项某的要求,黄甲的亲戚陈某将5万元存入新办理的银行卡后,由张某伙同黄乙前往项某办公室,将该银行卡给予项某,请托在黄甲申请行政复议、黄乙被撤销缓刑后不被收监执行等事项上提供帮助。

项某收受受贿后,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打招呼要求对方给予照顾。温州市公安局于同年11月12日维持黄甲原强制隔离戒毒决定。

同年11月,黄甲请假出戒毒所期间,办理了一张存有人民币20

万元的银行卡。张某带着黄甲前往项某办公室,将该银行卡交给项某,请托其在请假出所、不被投送外地强制隔离戒毒、通过精神病鉴定转为社区戒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。

项某收受受贿后,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“打招呼”、“要求”给予帮助”,此后戒毒所3次批准黄甲请假出所。之后,项某因受贿罪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

鹿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张某向国家工作人员项某介绍贿赂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介绍贿赂罪,应予惩处。

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依据城市规划,经余杭区人民政府批准,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对以下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:

地块编号	地块坐落	出让面积 (m ²)	用途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密度	起始价 (万元)	保证金 (万元)
余政储出[2014]45号	良渚新城良渚物流加油站扩建地块,东至疏港路,南至叶家坝港,西至叶家坝港,北至104国道	1294	加油加气站用地(加油加气站配套设施)	0.2-0.5	不小于15%	不大于40%	346	70

注:地块具体情况以《挂牌出让文件》为准。

二、挂牌出让土地受让对象:凡符合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竞买人,可以独立竞价,也可以联合竞价。竞得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(参加地块的竞价条件和地块规划条件详见宗地挂牌文件)。

三、本次挂牌出让地点:本次土地挂牌地点设在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详细地址:余杭区临平南大街

街265号时代广场市民之家三楼。咨询电话:(0571)89360802。

四、本次挂牌报价时间:自2014年11月6日9时起至2014年11月19日14时止(工作时间)。

报名截止时间:参加挂牌竞买的竞买人可在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工作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、13时30分至16时,提交挂牌须知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文件,并填写挂牌出让报名表,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缴纳保证金后,办理挂牌申请手

续(具体手续办理地址: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时代广场市民之家三楼L9号窗口)。

五、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。有关挂牌出让文件资料可于2014年10月27日起到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时代广场市民之家三楼)L9号窗口索取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
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14年10月17日

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

